

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1901 室 邮政编码: 510000 电话/Tel: (+86) 020-85610035 传真/Fax: (+86) 020-85526209

网址/Website: http://www.huashang.cn

广东华商(广州)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华商(广州)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广东华商(广州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接受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称"易简集团"或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柳启乾、刘志灵律师(下称"本所律师")出席易简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**《公司法》**)和易简 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易简集团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易简集团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 之二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6 名,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7,385,812 股,占易简集团总股本的 70.56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,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3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6,23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胡衍军、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 表决。

10. 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11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 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3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 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《广东华商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

经办律师: 48 名 名)

经办律师: 刘志灵

ao 24 年 5月20日